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708122016-06257238

项目内部编号：25-工 21-0240

静安区区域医疗中心改扩建工程 机械停车设备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地 址：中华新路 619 号

2025年08月13日
采购代理：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2025年08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50708122016-06257238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静安区 区域医 疗中心 改扩建 工程机 械停车 设备采 购	1		7527000.00	静安区 区域医 疗中心 改扩建 工程项 目地下 一层及 地下二 层需要 购置立 体停车 装置， 满足升 降横移 类机械 停车及	7527000.00	

					后排纵 移式升 降横移 类机械 停车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机械停车位厂家(制造商)，需具备市场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机械式停车设备；投标人若为代理商，还需具备市场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机械式停车设备)。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及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7、其他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静安区区域医疗中心改扩建工程机械停车设备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	------	------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级
3	自定义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机械停车位厂家（制造商），需具备市场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机械式停车设备；投标人若为代理商，还需具备市场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机械式停车设备。	机械停车位厂家（制造商），需具备市场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机械式停车设备；投标人若为代理商，还需具备市场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机械式停车设备。	项目级
5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项目级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自定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及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及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项目级
7	自定义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项目级
8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项目级
9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5-08-13 至 2025-08-20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按包缴纳

包号	投标保证金 金 金 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140000	中国民生	上海沪港	9902001823601347	在线转账

		银行上海 新泾支行	建设咨询 有限公司		
--	--	--------------	--------------	--	--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2025-09-03 10:0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9-03 10:00:00 时前 half 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9-03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九、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机构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网上确认回执、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开标会议。除网上投标文件以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纸质标书，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十、其他事项：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需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标系统成功报名，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前往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信息完善，逾期不再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投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地址： 中华新路 619 号

联系人： 柏老师

联系方式： 021-56628584

采购代理：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联系人： 顾皓雯、徐璇璇

联系方式： 19802177275、138182799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标与技术标：■不分开 □包装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 □分开包装 投标文件电子版（含备用电子文件）：单独包装 附册：投标人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如需）：单独包装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140000元 保证金收取帐户： 帐户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新泾支行 帐 号：9902001823601347 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质保期	2年
18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 10%的保函后, 支付合同价20%的预付款 (2) 货全部到现场经施工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 现场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价的10%； (4) 设备完成相关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10%； (5) 全部工程验收通过及审价结束后支付到结算审定价的90%，留10%尾款分两次支付，其中结算审定价的3%为保修金，保修期期满后支付;其余费用待审计结束后，按最终审计金额结清。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招标方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计取，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一周内支付。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

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

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基准分 30 分，商务标的价格得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按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得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执行优惠政策）

1、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审报价（此最终评审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

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商务标报价将作废标处理。各投标人的报价须考虑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报价表详见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2) 技术标评审 70 分。评分时可取 2 位小数，技术标由评审小组逐一进行评审并打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静安区区域医疗中心改扩建工程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人员资质	0~6	投标单位的技术人员具有机械或机电类高级工程师 2 名及以上的得 6 分，每少一名扣 3 分，扣完为止，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保。（如已退休，则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退休单位需为投标单位）及合同证明）（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企业业绩	0~10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提供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以来承担相同规模的升降横移立体停车设备采购及安装业绩，满分 10 分，有一个得 1 分，没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和其中 1 部立体车库的监督检验报告，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中未反映具体签订时间的，则视为未提供。证明文件以原件扫描件为准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综合实力	0~4	所投品牌的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792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4 证齐全得 4 分，3 证得 2 分，3 证以下不得分。 (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企业信誉	0~4	根据投标人的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承担能力、荣誉证书等综合评审，根据其优劣性分四档进行综合评审， 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承担能力、荣誉证书优秀的得 4 分； 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承担能力、荣誉证书一般的得 2 分； 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承担能力、荣誉证书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赔偿限额	0~5	1、年度累计赔偿限额大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得 3 分；30000（含）万~10000 万（含）得 2 分；10000 万以下不得分；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大于 7000 万元人民币得 2 分，7000 万以下不得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事故证明	0~5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生产的停车设备近 3 年（2022 年-2025 年）无事故理赔的得 5

		分(由厂家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出具的无事故理赔证明为准)
质量保证承诺	0~6	在满足本项目基本免费质量保证期(2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2分,最多加6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制作进入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技术响应参数	0~10	投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带“▲”项技术条款的,每项扣1分;不满足非“▲”项技术条款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深化设计	0~5	对是否结合现场优化设计、客车尺寸达到合理最大化,对复式车位停车结构布置具有独到之处、便于车辆进出方便进行评定。最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0~10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8-10分;科学性合理性较好、可行性较好的得5-7分;措施方案一般、仍需完善的得1-4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按要求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0~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的服务承诺，根据： (1)维保期内的具体维保措施；(2)质量保修期内、外服务内容及具体措施以及定期回访的承诺及计划等；(3)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员资格要求、操作和维护措施及故障应急措施；(4)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人员资格及工作经验(5)备品备件 根据其优劣性分四档进行综合评审，最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1 分、差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车位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30 分（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执行优惠政策）	0~30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车位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30 分（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执行优惠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总体需求及技术要求：

1. 本次招标采购的设备为两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方案图纸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根据自身的优势，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和服务做出实质性的表述，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中标后应与土建、设计单位密切配合。
2. 招标货物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两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车位	398	一机一板，配置要求见后附
后排纵移式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车位	61	一机一板，配置要求见后附
合计		459	

说明：须提供相关车库业绩、类似项目相关合同。

注：

(1) 以上数量为预算数量，机械停车设备最终结算金额为经当地特检部门验收合格取证后交付使用的车位数量×投标单价计算。

(2) 投标人提供的机械停车设备（含控制柜）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全的单元，并且必须是投标人最好的设计，同时应是全新的、高质量的和工艺精良的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

(3) 机械停车设备主副配件（含入口角钢预埋件等）及设备以外的动力电缆、桥架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它机械式停车设备主要部件若投标人在报价时有遗漏，将被视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本次招标将从资格审查、认可、设计、制造、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备品备件、验收（含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市场监督局，且包含特检院收取的监督检验费、验收费用等）、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售后服务、维修技术力量等各个方面，对投标人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

工作范围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自身产品特性完成产品的深化设计、制造、运输、装卸、现场安装调试、特检部门验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提供的产品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按招标人和设计需要完成车库的设计和制造；

(2) 运输及装卸：产品运输至招标人建设工地，并卸至工地现场（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二次搬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结算时不调整费用）；

(3) 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及调试；

(4) 中标人应配合设计院完善车库深化设计图纸，并做好与设计、施工单位的衔接工作；

(5) 中标人应负责配合土建基础预埋件工作，并指导土建单位做好预埋技术支持工作；

(6) 机械停车位设备的一切设施（包括钢结构、护栏等所有涉及机械车库设备的内容）由中标人负责设计、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消防（包括喷淋、水泵房、防火墙等）、场地排水、照明、防雷、接地等由土建方承担，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配合，总包单位提供机械车位电源并送到机械车库分区控制箱处预留 2 米电缆；

(8) 中标人负责所供设备必须通过质量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组织的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书、特种设备使用证书；

(9)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中文操作维护使用手册。

2. 其他事项：

(1) 中标人应出具保修书及保养计划表并确切执行。

(2) 中标人中标后，根据现场尺寸绘制再深化施工图须协同建筑设计单位完成停车库工程的深化设计，如有预埋件则需预埋部分由土建施工负责，但中标人须配合派人员来场协助指导及验收预埋部分。

(3)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根据现场尺寸绘制再深化施工图。并经业主、设计、监理确认后，方可进行相应材料的采购、制作，中标人还须提供安装方案及施工计划。

机械停车位设备的技术要求及参数

1. 总体要求

1.1. 主要结构说明：机械停车设备梁柱结构要求采用钢框架结构，以求稳定，且其设计的主要结构不可与建筑物结构的柱、梁、墙及天花板等作反力之主要支撑甚至取代，且力求结构美观、安全。主体钢结构框架表面处理需采用油漆处理工艺。其余机械零部件表面采用油漆或喷塑防锈处理。

1.2. 所用型钢、螺栓的强度均应符合国标规定，不应采用旧品或废料替代。

1.3. 车辆泊位的调度应有自动/手动切换开关(按键+刷卡)，液晶显示, 每个控制区须单独设置独立的控制区及操作系统, 自动调度方式须配合“智慧一卡通”使用，后期智能化单位将在 IC 卡中预留扇区，中标人配合通信协议的转换及对接，即车主刷卡调度车位功能，手动调度方式只为物业公司管理员开通，车主不开通手动调度。

1.4. 联结形式：车库立柱与桁架间不得焊接，必须用螺栓联接。

1.5. 外观质量：车库构件的外表面应平整，不得有明显凹凸不平等影响外观质量的缺陷。

1.6. 横移栽车板装配：必须保证传动轴空载时灵活，手可转动。

1.7. 无承载运行：应无异常响声和振动，升降时无停顿，车板平移定位准确，按设定程序运行。各保险开关手动时应起到保险作用，车长光电扫描开关被挡急停。

1.8. 承载运行：运转时无异常响声和振动，升降无停顿现象，车板平移平稳定位准确。

1.9. 设备前横梁下净高符合规范要求，地坪浇筑前预留小基坑，单排式车库小基坑深度 120mm，后排纵移式车库小基坑深度 160mm，设备载车板内径面与进出车通道相平，具体基坑尺寸由中标人提供，并须配合甲方浇筑时的指导和复尺。

2. 产品标准和规范

2.1. 相关标准

立体停车设备及其配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与行业相关标准和本合同的约定，各标准不一致时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为准，如本合同未约定，执行高标准，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机械式停车场安全规范总则》 JG5106-1998
- 《机械式停车设备分类》 GB/T26559-2021
- 《机械式停车设备术语》 GB/T26476-2021
-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GB17907-2010
-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8910-2013
- 《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JB/T8909-2013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2.2. 由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这些标准应为最新标准，投标人应及时提供给招标人（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

2.3. 投标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要求及时解释清楚，获得招标人认可后投标人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等效或适用于此技术规格书，招标人有可能接受。投标人须阐明其替换的标准或其实际使用的标准并提供所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

3. 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3.1. 在产品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投标人有责任提供有关产品（包括各种数据）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投标人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3.2. 投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投标人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设备名称	两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
结构	框架式
泊车数量	398 个车位（暂定）
容车尺寸（mm）	车长 5200/5050，车宽 1900/1850，车高不小于 1550（注：车长能做 5200 长的区域必须做长，车载板内径能做宽的必须做宽。）
容车重量（Kg）	≥2350
柱间净尺寸	满足规范要求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入库方式	倒车入库，前进出库
操作方式	触摸屏操作，可实现自动/手动切换
控制方式	PLC 自动控制回路系统
驱动方式	电机驱动，链轮链条同步同轴提升
升降速度（m/min）	3.0~5.0
横移动速度（m/min）	7.0~8.0
升降电机功率	≥2.2kW
横移电机功率	0.2kW/0.4KW
纵移电机功率	0.2kW/0.4KW
噪声	≤65dB（地下室）
供电	AC380V，50Hz

4. 机械停车位设备基本参数

(1) 标准单排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配置要求：

系统类别	主要零部件名称	规格要求
机械规格 (框架部分)	前立柱	H125×125×6.5×9
	后立柱	H100×100×6×8
	前横梁	H300×150×6.5×9
	后横梁	H100×100×6×8
	纵梁	H250×125×6×9
	导轨	25x25 方钢
	表面处理	喷塑
	每根柱、梁须为整根，不允许采用焊接固定而成，确保设计使用寿命 30 年以上。	

系统类别	主要零部件名称	规格要求
机械规格 (载车板部分)	▲上、下载车板	≥ 2.3mm 厚镀锌波纹板折弯组装, 采用镀锌螺栓连接; 设备中心距采用 2400mm/2450mm 及以上标准列宽, 对应载车板内径宽不低于 2000mm。沙钢、邯钢、马钢。
	▲载车板边梁	≥3.5MM 厚度板材折弯焊接而成, 边梁宽度 140mm, 防止倒车轮胎超出, 边梁前端不采用边梁套头形式, 保证边梁整体性
	止档装置	50*30 矩形管
	主要连接部分	螺栓连接
传动系统部分	▲升降电机 (带电磁刹车)	电机采用≥2.2KW 的, 运行平稳、噪音小、且须附刹车装置, 制运力矩不应小于 1.75 倍, 电机绝缘等级应达到 F 级, 机械车库专用电机, 不允许倒置横梁上。
	▲横移电机 (带电磁刹车)	0.2KW/0.4KW, 与横移轴连接, 同步同轴传动, 运行无卡顿, 机械车库专用电机, 为方便行人通行安全, 置于车板一侧边梁下方。
	▲提升链条	16A 或 LT80 链条高强度车库专用链条, 链条带有防护套, 须采用循环链, 四吊点独立同步提升, 提升链条收于 H 型钢纵梁内侧。为扩大驾驶员视角, 载车板前方提升链条吊点与前立柱的距离不得低于 1100mm (具体按照车型要求确定)
	升降电机专用链条	16A-2 链条高强度车库专用链条
	提升轴	主传动轴采用不低于 45#钢, 直径不小于 60mm。
	轴承	国产优质
	链轮	45#钢, 不得采用塑料或尼龙材质代替。
	轴	横移车板采用前后轮同步传动, 轴径≥30mm, 升降轴直径≥60mm。
控制系统 部分 (含电气元件)	PLC	预留信息通讯接口, 保证停车管理系统的使用。
	控制柜	厂家自制, 标准机柜
	接触器	厂家自选
	热继电器	厂家自选
	低压断路器	厂家自选
	机械互锁	厂家自选
	防坠落装置	(电磁一体化) 四点独立悬挂
	升降限位开关	厂家自选
	横移限位开关	厂家自选

系统类别	主要零部件名称	规格要求
	超长检测(光电)	厂家自选
	人车误入检测(光电)	厂家自选
	逆相保护器	厂家自选
	直流电源	厂家自选
	控制面板 (人机界面、集成控制)	厂家自选
	运载中警示灯警告装置	厂家自选
	电线、电缆	电缆须设有线管或桥架盖板保护,不允许裸露。
	故障显示	中文液晶显示,并显示故障代码。
	横移两点同步传动	传动轴前后两点同步传动
其他	机构主要连接部分	螺栓连接(符合国标)
备注	1、进出车库时:语音播报提醒;2、增加标牌板,不同车型、不同颜色区分,警示标志和操作说明:1、注意事项;2、最大容车尺寸;3、倒车入库标示;4、设备厂家电话和24小时服务电话。	
其他	机构主要连接部分:螺栓连接(符合国标,表面镀锌/发黑处理)。为考虑工地现场整洁,设备安装应全部采用工地现场螺栓组合方式,不准在工地现场进行切割、组焊等作业。	
	1、警示标志和操作说明:①注意事项;②最大容车尺寸;③倒车入库标示;④设备厂家电话和24小时服务电话。 2、安全防护栏:设备非进出口位置及分区间设置安全防护栏,采用网状防护栏,表面喷涂黄色警示漆,护栏高度 $\geq 1400\text{mm}$ 。 3、电器接线不得采用插拔形式,系统不得采用分布式控制。 4、传动主件不得采用悬挑形式安装。	

(2) 后排纵移升降横移类机械停车设备配置要求:

系统类别	主要零部件名称	规格要求
机械规格 (框架部分)	前立柱	H125×125×6.5×9
	后立柱	H100×100×6×8

系统类别	主要零部件名称	规格要求
	前横梁	H300×150×6.5×9
	后横梁	H100×100×6×8
	纵梁	H250×125×6×9
	横移导轨	25x25 方钢
	表面处理	喷塑
	每根柱、梁须为整根，不允许采用焊接固定而成，确保设计使用寿命 30 年以上。	
机械规格 (载车板部分)	▲上、下载车板	≥ 2.3mm 厚镀锌波纹板折弯组装，采用镀锌螺栓连接；设备中心距采用 2400mm/2450mm 及以上标准列宽，对应载车板内径宽不低于 2000mm。沙钢、邯钢、马钢。
	▲载车板边梁	≥ 3.5MM 厚度板材折弯焊接而成，边梁宽度≥100mm，防止倒车轮胎超出，边梁前端不采用边梁套头形式，保证边梁整体性
	止档装置	前排 50*30 矩形管
	主要连接部分	螺栓连接
传动系统部分	▲升降电机 (带电磁刹车)	2.2KW 台湾明椿、东历、万鑫、仲益，运行平稳、噪音小、且须附刹车装置，制运力矩不应小于 1.75 倍，电机绝缘等级应达到 F 级，机械车库专用电机，不允许倒置横梁上。
	▲横移电机 (带电磁刹车)	0.2KW/0.4KW 台湾明椿、联发、万鑫、仲益，与横移轴连接，同步同轴传动，运行无卡顿，机械车库专用电机，为方便行人通行安全，置于车板一侧边梁下方。
	▲提升链条	16A 或 LT80 链条高强度车库专用链条，链条带有防护套，须采用循环链，四吊点独立同步提升，提升链条收于 H 型钢纵梁内侧。为扩大驾驶员视角，载车板前方提升链条吊点与前立柱的距离不得低于 1100mm（具体按照车型要求确定）。
	升降电机专用链条	16A-2 链条高强度车库专用链条。
	提升轴	主传动轴采用不低于 45#钢，直径不小于 60mm。
	轴承	国产优质
	链轮	45#钢，不得采用塑料或尼龙材质代替。
	▲轴	横移车板采用前后轮同步传动，轴径≥30mm，升降轴直径≥60mm。
控制系统 部分 (含电气元件)	PLC	预留信息通讯接口，保证停车管理系统的使用。
	控制柜	厂家自制，标准机柜
	接触器	厂家自选

系统类别	主要零部件名称	规格要求
	热继电器	厂家自选
	低压断路器	厂家自选
	机械互锁	厂家自选
	防坠落装置	(电磁一体化)四点独立悬挂
	升降限位开关	厂家自选
	横移限位开关	厂家自选
	超长检测(光电)	厂家自选
	人车误入检测(光电)	厂家自选
	逆相保护器	厂家自选
	直流电源	厂家自选
	控制面板 (人机界面、集成控制)	厂家自选
	运载中警示灯警告装置	厂家自选
	电线、电缆	电缆须设有线管或桥架盖板保护，不允许裸露。
	故障显示	中文液晶显示，并显示故障代码。
	横移两点同步传动	传动轴前后两点同步传动
其他	机构主要连接部分	螺栓连接(符合国标)
备注	1、进出车库时：语音播报提醒；2、增加标牌板，不同车型、不同颜色区分，警示标志和操作说明：1、注意事项；2、最大容车尺寸；3、倒车入库标示；4、设备厂家电话和24小时服务电话。	
其他	机构主要连接部分：螺栓连接(符合国标，表面镀锌/发黑处理)。为考虑工地现场整洁，设备安装应全部采用工地现场螺栓组合方式，不准在工地现场进行切割、组焊等作业。	

系统类别	主要零部件名称	规格要求
	1、警示标志和操作说明：①注意事项；②最大容车尺寸；③倒车入库标示；④设备厂家电话和 24 小时服务电话。 2、安全防护栏：设备非进出口位置及分区间设置安全防护栏，采用网状防护栏，表面喷涂黄色警示漆，护栏高度$\geq 1400\text{mm}$。 3、电器接线不得采用插拔形式，系统不得采用分布式控制。 4、传动主件不得采用悬挑形式安装。	

五、其他：

1. 总包配合费：

总包配合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1%，由中标单位支付给相应总包单位。纳入总包管理范围，根据工程整体进度，配合总承包施工安排。

2. 本合同内容如需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的，报价中已包含检测所发生一切费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实际经营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实际经营地：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方式：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现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委托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承担静安区区域医疗中心 停车场建设工作，乙方负责智能停车设备等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机器人停车位数量为459 个，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定义：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 “产品”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

4)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3. 总包配合费:

总包配合费按照中标金额的 1%,由中标单位支付给相应总包单位。纳入总包管理范围,根据工程整体进度,配合总承包施工安排。

4. 本合同内容如需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的,报价中已包含检测所发生一切费用。

第二条 付款

(1) 合同生效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 10%的保函后,支付合同价 20%的预付款;

(2) 货全部到现场经施工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现场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4) 设备完成相关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10%;

(5) 全部工程验收通过及审价结束后支付到结算审定价的 90%,留 10%尾款分两次支付,其中结算审定价的 3%为保修金,保修期期满后支付;其余费用待审计结束后,按最终审计金额结清。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

第三条 交货

1. 预交货期应在满足 2.1 条的情况下方能执行,否则导致的延期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如甲方提出技术规格方面更改,需得到乙方书面确认及具体产生的费用,双方签字确认,方可实施。交货时间按甲方技术规格确认的时间顺延。

3. 交货方式

由乙方运至甲方现场(地址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1】)

甲方现场收货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1】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1】。

4. 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代办，运输费、保险费含在设备价中。

第四条 包装标准

产品包装按乙方企业标准进行。

第五条 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设备并提供设备参数及型号。

2、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并交付使用起算。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1、当产品到达现场，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甲、乙双方联合检查并确认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一个安装工期（包括开工、完工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2、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

3、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须在45个工作日内配合验收，否则视同通过。

4、本项目最终验收必须通过特种设备的验收，及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第七条 产品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1、甲方责任

1.1 在产品进场安装后，因甲方原因发生停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及时清库导致车位上有车辆滞留），安装时间将顺延，停工期间的产品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且甲方需负担乙方安装人员的误工费（按每人每天 500 元计算）。

1.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停车场图纸及改动情况。

1.3 提供符合动力电源（380v）和照明电源（220v）至现场。

1.4 提供符合要求的网络连接至现场。

1.5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1.6 产品未经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责任

2.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测量勘测，确认现场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2.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2.3 按照安装规范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2.4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

2.5 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

甲乙双方负责费用清单

甲方：

- (1) 提供符合智远要求的库房和工具室，须有照明电源 ；
- (2) 负责水电费用；
- (3) 提供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线(380v)和照明电源线（220v）至现场；
- (4) 提供符合要求的网络连接至现场。

乙方：

- (1) 到货时的卸货及到存储地点的搬运；
- (2) 地面二维码的布设、通讯网络的布设。

第八条 运行保证

1、 免费维保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在免费维保期，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产品零部件，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3、 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产品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维保的责任及费用。

第九条 司法管辖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在上海市长宁区进行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产品金额千分之一/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超过交货期或付款日三十天，违约方仍然不能履行提货或付款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违约方应按本合同价格的 30% 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 30%。

4.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本合同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合同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包括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为上述内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价格，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1）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及（3）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但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合同他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

2、除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提供方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若资料提供方要求，接受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

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提供方。

3. 因一方信息披露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披露方应按合同价格的 30% 向另一方支付赔偿。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中的条款。

4、双方在协议的履行和解释出现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共识，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签署地：上海长宁区。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承诺书

致：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 在考察本项目、细阅项目的报价须知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买方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获供货权，除非买方要求更改，该总价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报价须知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买方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如果我们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们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报价，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报价的原因。
6.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7.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我们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8.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接收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人和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件 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合格的投标人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5、机械停车位厂家（制造商），需具备市场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机械式停车设备；投标人若为代理商，还需具备市场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机械式停车设备）。 6、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及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8、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联合报价	不接受联合报价。	
中小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属于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响应报价表、本表。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实施地点	中华新路 619 号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星号条款（如有）	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星号条款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静安区区域医疗中心改扩建工程机械停车设备采购投标单位：

总 价：_____元

大 写：_____

单位：元

静安区区域医疗中心改扩建工程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包 1

采购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各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限价金额。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产品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原产地	品牌	运输 费	税费	总价 $\Sigma(3 \times 4) + 7 + 8$
1								
2								
3								
4								
5								
6								
								
总价（元） $\Sigma 9 + 10$								

注：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顺序，招标文件中如涉及到的材料须填写此表，如有包件请分开编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执行质量标准	备注

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的技术指标是真实的，与所报产品实际技术指标无偏差，如有包件请分开编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配件价格表

序号	配件名称	型 号	单 价

注：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价格，如有包件请分开编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技术服务项目报价表

序号	技 术 服 务 项 目	报价（元）/年

注：质保期后的上门服务的价格，如有包件请分开编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参数偏离表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偏离与否	说 明

★说明：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

技术要求须以技术偏离表形式进行响应。

各项指标要求须以技术偏离表形式进行响应。

根据采购人清单进行响应。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公司简介；
2. 近3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时间、项目名称、数量、品牌、合同金额、联系人、电话）；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
4.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及电话，不能修复时采取的措施；
5.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 免费培训计划；
7. 其它服务承诺；
8. 详细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计划、服务方式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相 关 证 件

1. 工商局颁发的通过本年度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等有关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由我公司向贵方供应的静安区区域医疗中心改扩建工程机械停车设备采购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该产品在我公司承诺的年质量保证期内，因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致使用户遭受经济损失的，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我公司将延长____年质量保证期。

另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使用的板材达到国家健康环保型建材的要求，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静安区区域医疗中心改扩建工程机械停车设备采购实施方案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静安区区域医疗中心改扩建工程机械停车设备采购验收方案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学 历				手 机	
相 关 职 业 资 格			取 得 职 业 资 格 时 间		
2. 经 历					
年 份	曾 经 负 责 的 主 要 项 目 (类 型 金 额)			项 目 所 任 职 务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工种	联系电话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承 诺 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静安区闸北中心医院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